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cent 騰訊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接獲 MIH TC (Naspers 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MIH TC 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 76,941,211,500 港元出售合共 189,978,3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2% (「出售事項」)。

緊接出售事項前，MIH TC 持有 3,151,201,9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3.17%。緊隨出售事項完成(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實)後，MIH TC 將持有 2,961,223,6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31.17%，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 Naspers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新聞稿中，Naspers 宣佈至少未來三年將不會進一步出售股份，有關安排符合其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信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H TC」	MIH TC Holdings Limited
「Naspers」	Naspers Limited，一間自一九九七年起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化騰
主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化騰和劉熾平；

非執行董事：

Jacobus Petrus (Koos) Bekker 和 Charles St Leger Searle；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生、Iain Ferguson Bruce、Ian Charles Stone 和楊紹信。